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17)

總目： (100) 海事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船舶服務
管制人員： 海事處處長 (袁小惠)
局長：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問題：

就對本地領牌船隻和內河船隻進行初次和定期安全檢驗和檢查的事宜，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每年需要初次和定期安全檢驗和檢查的數字為何(請分別列出4類船隻或其他類別船隻的數字)；
- (b)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每年委托政府初次和定期安全檢驗和檢查的數字為何(請分別列出4類船隻或其他類別船隻的數字)；
- (c)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處理上述工作的人手編制為何；每年人均處理的數字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第I類別船隻(即載客船隻)、運載危險品的第II類別船隻和大型的第IV類別船隻，其安全檢驗和檢查須由海事處人員或認可船級社處理。至於其他船隻的安全檢驗和檢查，則可由海事處人員、認可船級社或私營機構的特許驗船師進行。

(a)

(i) 過去3年須進行初次安全檢驗和檢查的本地領牌船隻(包括內河船隻)的數目如下：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第I類別船隻	7	10	9
第II類別船隻	66	66	42
第III類別船隻	21	36	27
第IV類別船隻	5	7	5
總計	99	119	83

(ii) 過去3年須進行定期安全檢驗和檢查的本地領牌船隻(包括內河船隻)的數目如下：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第I類別船隻	362	401	403
第II類別船隻	1 694	1 718	1 571
第III類別船隻	924	1 813*	998
第IV類別船隻	74	77	73
總計	3 054	4 009	3 045

*在2021年，由於恢復進行流動漁船檢驗和檢查，在內地接受檢驗和檢查的流動漁船數目有所上升。

(b)

(i) 過去3年由海事處進行初次安全檢驗和檢查的本地領牌船隻(包括內河船隻)的數目如下：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第I類別船隻	7	1	0
第II類別船隻	8	3	1
第III類別船隻	7	9	8
第IV類別船隻	4	1	0
總計	26	14	9

(ii) 過去3年由海事處進行定期安全檢驗和檢查的本地領牌船隻(包括內河船隻)的數目如下：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第I類別船隻	362	390	386
第II類別船隻	492	409	358
第III類別船隻	347	457	278
第IV類別船隻	72	54	47
總計	1 273	1 310	1 069

- (c) 上述(b)項表格詳列的安全檢驗和檢查工作由隸屬海事處本地船舶安全組的20名驗船主任和驗船督察執行。每年人均處理的個案數目分別為2020年65宗、2021年66宗以及2022年54宗。

- 完 -